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承辦人：林中晴
電話：(02)3343-2054
傳真：(02)2304-7055
電子信箱：lcching@mail.baphiq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28日
發文字號：農授防字第109147130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COVID-19寵物(犬、貓、貂)檢驗及照護指引1091471309-a1 (COVID-19寵物(犬貓貂)檢驗及照護指引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新型冠狀肺炎(COVID-19)寵物(犬、貓、貂)檢驗及照護指引」乙份如附件，請查照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會本(109)年3月5日農授防字第1091470954號函送3月2日「研商因應COVID-19疫情寵物檢驗及照護方式會議」紀錄(諒達)及本年4月15日農授防字第1091471201號函送4月10日「因應COVID-19疫情，滾動檢討我國動物防疫檢疫措施會議」紀錄(諒達)。

二、依據前揭會議決議，以及基於世界動物衛生組織(OIE)截至本年4月21日之官方訊息「目前已知COVID-19傳播途徑為人傳染人，而且沒有證據顯示伴侶動物具有傳播此疾病的能力，無需針對伴侶動物採取損害其動物福利之措施」，擬定旨揭指引供民眾、獸醫診療機構及各動物防疫檢疫機關依循。

三、請就倘遇疑患或罹患COVID-19寵物(犬、貓、貂)案例，進

行採檢及隔離治療所需物資與場所預為規劃盤點以為因應。

正本：臺北市動物保護處、新北市政府動物保護防疫處、基隆市動物保護防疫所、桃園市政府動物保護處、新竹市動物保護及防疫所、新竹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苗栗縣動物保護防疫所、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、彰化縣動物防疫所、南投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雲林縣動植物防疫所、嘉義市政府建設處、嘉義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臺南市動物防疫保護處、高雄市動物保護處、屏東縣動物防疫所、宜蘭縣動植物防疫所、花蓮縣動植物防疫所、臺東縣動物防疫所、澎湖縣家畜疾病防治所、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、連江縣政府、中華民國獸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本會家畜衛生試驗所、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基隆分局、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新竹分局、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臺中分局、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

副本：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(含附件)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0/04/28 12:40:29

裝

訂

線